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策略和投資方案，制訂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制訂利潤分配、彌補虧損、增減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魯當柱先生	55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6年5月	2003年6月	全面主持董事會工作，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
		總經理	2016年8月		全面主持本公司的管理、生產及經營工作
劉利生先生	55	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2016年5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
		財務總監	2016年5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分管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
王溫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楊泓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丁志雲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甦南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樓妙敏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執行董事

魯當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魯先生有二十餘年能源建設行業的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魯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1年3月至1995年1月，歷任內蒙古第二電力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二建公司**」）豐鎮指揮部土建一工地副主任及主任；自1995年1月至1996年5月，擔任內蒙古電二建公司副總工程師兼豐鎮指揮部項目副經理；自1996年5月至1999年12月，擔任內蒙古電二建公司副經理；自1999年12月至2003年6月，擔任內蒙古康遠工程建設監理有限責任公司經理；自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內蒙古電一建公司經理；自2006年12月至2014年1月，歷任內蒙古電力集團總經濟師，期間自2008年9月至2014年1月兼任內蒙古電力集團副總經理。魯先生於2014年1月獲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委任為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董事會主席，於2014年3月內蒙古能建集團成立時生效。

魯先生於1985年7月獲內蒙古農牧學院（現稱內蒙古農業大學）農牧業水利工程專業工學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魯先生於1998年3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利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4年7月至2014年5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審計廳企業審計處科員、中央企業審計處副主任科員、商貿企業審計處主任科員、工交企業審計處副處長、行政事業審計處副處長、行政事業審計處調研員、審理處處長、農業與資源環保審計處處長及經貿審計處處長；自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總會計師。

劉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系工業經濟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2年9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副高級審計師資格。劉先生於2005年3月獲得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頒發的全區依法行政先進個人稱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0年12月至1986年9月，擔任呼和浩特市環保局科長；自1986年9月至2003年8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經濟貿易委員會(現稱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多個職務，包括環保處及能源處主任科員、能源處副處長、教育培訓處處長及培訓處處長；自2003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內蒙古國資委監事會工作處處長及監事會主席；自2014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外部董事，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王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及進行考核，並制定及審查彼等的薪酬政策及特定薪酬待遇。

王先生於1978年1月於南京氣象學院(現稱南京信息工程大學)獲氣候專業學歷。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楊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79年5月至1991年8月，歷任臨河供電局技術員、副局長及局長；自1991年8月至1994年3月，歷任巴彥淖爾電業局副總經理、用電處處長及副局長；自1994年3月至2000年6月，擔任烏海電業局副局長；自2000年6月至2004年5月，擔任巴彥淖爾電業局局長；自2004年5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包頭供電局局長；自2006年12月至2013年12月，歷任內蒙古電力集團總工程師，期間自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兼任內蒙古電力集團副總經理；自2014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外部董事，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楊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及進行考核，並制定及審查彼等的薪酬政策及特定薪酬待遇。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制定選拔標準、確定及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為選舉提供建議和意見。

楊先生於1977年11月獲內蒙古電校中專學歷。楊先生分別於1998年7月、1999年6月獲華北電業聯合職工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脫產)專科文憑、專科升本科學歷，於2002年7月獲北方交通大學研究生院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工程領域)碩士研究生學歷，並於2006年6月獲華北電力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碩士)學歷。楊先生於1999年10月分別獲得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及國家電力公司頒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11年12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的正高級工程師資格。楊先生曾於1990年5月獲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授予的80年代電力優秀青年稱號。

丁志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丁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74年8月至1998年6月，歷任包頭鋼鐵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總調度室調度科科員、副科長、科長、總調度室副總調度長及總調度長；自1998年6月至2002年4月，擔任包頭鋼鐵(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期間自1998年6月至1998年9月兼任總調度室總調度長；自1998年9月至2002年4月，擔任生產部部長；自2002年4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包頭鋼鐵(集團)公司副總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經理；自2008年8月及2010年5月，擔任包鋼礦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包頭鋼鐵(集團)公司副巡視員；及自2014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外部董事，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丁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監督及審查彼等的工作和本公司的風險管理。

丁先生於1974年8月於包頭鋼鐵學校(現稱內蒙古科技大學)煉鋼專業畢業，於1989年7月獲包頭鋼鐵學院採礦工程系工業管理專業三年制本科學歷，並於1998年12月獲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丁先生其後於2000年10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學歷，並於2000年10月獲得林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丁先生於2001年7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丁先生曾於2002年7月被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中國金屬學會授予2001年度冶金科學技術獎。

甦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甦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77年3月至1984年6月，歷任呼和浩特市人事局秘書、辦公室副主任、技術幹部科科長；自1984年4月至1986年8月，擔任呼和浩特市市委副秘書長；自1986年8月至1991年12月，擔任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秘書長；自1991年12月至1995年5月，擔任內蒙古地方鐵路總公司(現稱內蒙古集通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1995年5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內蒙古集通鐵路總公司(現稱內蒙古集通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常務副董事長及第一副董事長；及自2014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外部董事，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甦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制定選拔標準，確定及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為選舉提供建議和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監督及審查彼等的工作和本公司的風險管理。

甦先生於1973年7月至1977年1月就讀於天津紡織工學院(現稱天津工業大學)機織專業。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樓妙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樓女士為執業註冊會計師，擁有逾20年的財務、會計及審計專業經驗，並為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及外資企業提供審計、企業諮詢、盡職審查、併購交易及內部監控審閱服務。樓女士自1994年1月至2005年7月任職於何錫麟會計師事務所；自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648)的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11月擔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5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澳洲蒙納士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自1997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監事會

監事會由四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各自職責時的表現；監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否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下表載列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喬燕女士	52	監事會 主席兼股東 代表監事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主持監事會工作及組織 監事監督本公司的營運 及財務活動
郭潤成先生	56	股東 代表監事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 務活動
李東華先生	50	職工 代表監事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 務活動
武俊林先生	48	職工 代表監事	2016年5月	1993年7月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 務活動

喬燕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加入本公司前，喬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6年11月至2000年5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輕紡工業廳二輕處、經貿處副主任科員及經貿處主任科員；自2000年5月至2003年8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經濟貿易委員會（現稱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企業改革處主任科員及副處長；自2003年8月至2015年11月，歷任內蒙古國資委產權管理處副處長及處長，企業分配處處長；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內蒙古國資委副巡視員；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監事會主席。

喬女士於1985年7月獲天津輕工業學院化學工程系塑料成型加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獲內蒙古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工商管理（第二學士學位）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喬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女士於1999年7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2006年3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和中國企業家協會頒授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

郭潤成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4年8月至1998年5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經濟貿易委員會的多個職位，包括財經處、貿易處、生產處及綜合處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自1998年5月至2003年8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經濟貿易委員會（現稱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綜合處副處長及綜合處調研員；自2003年8月至2007年4月，擔任內蒙古國資委政策法規與規劃發展處調研員；自2007年4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內蒙古國資委監事會監事；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監事會監事。

郭先生於1984年8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東華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1年5月至1997年5月，擔任內蒙古室內裝飾成套用品公司工程部經理；自1997年5月至2003年2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黨委老幹部局主任科員及辦公室副主任；自2003年2月至2009年9月，擔任內蒙古直屬機關幹部休養所所長；自2009年9月至2014年11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黨委老幹部局社會處處長及生活處處長；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人力資源部部長。

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天津紡織工學院（現稱天津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系紡織機械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獲內蒙古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第二學士學位班管理工程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武俊林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加入本公司前，武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3年7月至2004年7月，歷任內蒙古電一建公司職工、鍋爐工地副主任兼專責、質量技術部部長兼副總工程師；自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歷任內蒙古電一建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華電包頭項目部項目經理；自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擔任內蒙古電一建公司總工程師；自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擔任內蒙古電一建公司副經理；自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歷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市場經營部副主任及主任；自2016年1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運營管理部主任；自2016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總經理助理及內蒙古電建公司經理。

武先生於1993年7月獲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動力工程系動力機械及運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武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09年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和建設部頒授的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魯當柱先生	55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6年5月	2003年6月	全面主持董事會工作，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
		總經理	2016年8月		全面主持本公司的管理、生產及經營工作
韓國慶先生	57	副總經理	2016年5月	2006年12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分管本公司的辦公室及企業管理工作
洪樹蒙先生	55	副總經理	2016年5月	1981年8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分管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管理工作
王勇先生	55	副總經理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分管本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安全監督工作
劉利生先生	55	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2016年5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
		財務總監	2016年5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分管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
楊楓先生	42	董事會秘書	2016年8月	2015年8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分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魯當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魯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韓國慶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韓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7年4月至1992年7月，歷任錫林郭勒盟電業局計劃科幹部、副科長及科長兼總經濟師；自1992年7月至1993年2月，擔任錫林浩特二電廠（現稱錫林郭勒蒙錫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副廠長；自1993年2月至1993年10月，擔任內蒙古正藍發電廠副廠長；自1993年10月至1998年7月，歷任內蒙古電管局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自1998年7月至2014年5月，歷任內蒙古電力集團辦公室主任及副總經濟師；自2006年12月至2014年5月，擔任內蒙古送變電公司總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副總經理。

韓先生於1987年4月獲得內蒙古青城大學工業企業專業管理大專文憑，於2004年7月獲內蒙古大學行政管理專業（自考）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天津大學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1995年9月獲得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2007年12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韓先生曾於2010年4月獲得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呼和浩特市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稱號。

洪樹蒙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洪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1年8月至1994年2月，歷任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機務室科員、組長、副主任兼專工及主任；自1994年2月至2014年5月，歷任內蒙古勘測設計院副院長及院長；自2006年12月至2014年5月，擔任內蒙古電力集團副總工程師；自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副總經理；自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總工程師。

洪先生於1981年8月於哈爾濱電力學校電廠熱能動力設備專業畢業，於1989年7月獲華北電力學院（現稱華北電力大學）動力工程系熱能動力專業工學（函授）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3月獲天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先生於2000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和建設部頒授的監理工程師資格，於2002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和建設部頒授的造價工程師資格，於2003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計劃委員會頒授的註冊諮詢工程師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投資)執業資格，於2005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和建設部頒授的一級建造師資格，於2006年6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授的正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06年8月獲人事部中國專家科技經濟資訊中心、國際職業資格證書中國考試指導中心和中國國際註冊執業經理人協會頒授的國際註冊職業經理人資格。洪先生於2005年4月被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授予內蒙古自治區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稱號，於2013年5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才工作協調小組頒發的2012年度「英才」稱號，於2013年8月獲得內蒙古自治區企業聯合會與內蒙古自治區企業家協會授予的內蒙古自治區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並於2009年10月、2014年12月分別獲2007年度、2014年度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進步獎。

王勇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4年12月至1995年2月，歷任烏海電業局調度所股長、海南供電所所長及烏海電業局總工程師兼修試所所長；自1995年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包頭供電局副局長；自2003年12月至2014年5月，歷任內蒙古電力集團基建部部長及副總工程師；自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機械一系工業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93年12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利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楊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金融證券部主任。楊先生加入本公司前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6年12月至2015年8月期間出任准格爾旗煤炭工業公司(現內蒙古伊東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融部總裁助理及總經理；於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期間出任內蒙古物產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及於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出任內蒙古能建集團財務處長。

楊先生於1995年7月在內蒙古第一機械製造廠職工工學院取得金融會計專上教育文憑。楊先生亦先後於2003年5月及2007年12月取得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的中級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

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不具有家屬或血緣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楊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節「高級管理層」。

黃日東先生，43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是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擁有超過8年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六家公司的公司秘書(全部均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包括魯當柱先生、楊泓先生及甦南先生。魯當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訂立本公司董事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b) 定期審查董事會架構、人數、人員組成以及相關資質，並就相關問題提出建議，及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c) 協助監管機構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d) 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提出人才儲備計劃和建議；
- (f) 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g)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包括魯當柱先生、王溫先生及楊泓先生。王溫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擬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制定考核方案，確定考核目標；
- (d)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有關賠償亦需合理適當；
- (e) 監督本公司內設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評估；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f) 審查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g) 就本公司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對其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
- (h) 行使董事會可能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樓妙敏女士、丁志雲先生及甦南先生。樓妙敏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包括：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會計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方法和有關申報責任；
- (c)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監督內部監控的有效實施和內部監控的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監控及審計，督促任何內部監控缺陷的整改及其他相關事宜；
- (d) 評估自上一年度審閱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以及本公司應對業務和外在環境變化的能力；
- (e)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能的範疇、有效性及結果，確保內部審計職能的獨立性，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計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本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f)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g)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h) 評價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 (i) 負責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
- (j)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
- (l)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為零、零、零及約人民幣284,000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為零、零、零及約人民幣362,000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薪酬，部分薪酬乃就彼等服務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而作出。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於2016年5月底通過自前身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立前後獲委任。因此，於2016年5月前，本公司並無支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任何薪酬。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收取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05,000元、人民幣3,859,000元、人民幣4,511,000元及人民幣1,483,000元。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賠償，作為彼等終止有關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過往三年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以評估應付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薪酬金額，該等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視情況而定）的任期、承擔、責任及表現。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魯當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鑑於上述有關魯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董事會認為魯先生於上市後除擔任董事會主席外，繼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儘管這將構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會6名董事中有5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魯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及(iv)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使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相分離。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情況下尋求其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於本公司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時；及
- (iv)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合規顧問會及時知會我們有關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會知會我們有關適用法律及指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且有關任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